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導師制施行細則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施行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設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教師推選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所長為主任導師，其職責如下：
一、組織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二、出席本院召開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三、負責領導本所導師制之推行。
四、協助本所導師解決有關之困難問題。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決策，採合議制，必要時應聽取相關團體或個人之意見，並考量經費總額、系所與學生間互動之最大效益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自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